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an Holdings Limited**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三亞鳳凰新城實業有限公司、三亞鳳凰水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南海翔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儋州雙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南京惠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之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關於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利、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步驟及完成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藉以實行2019年重續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莉

2019年3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享有的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上述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獲授權的主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不少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論。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彼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8.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莉女士、陳祥先生、范文燦女士及陳詩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鄂俊宇先生及趙國慶博士。